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83號

原告 林巧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浩暉、廣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8,1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2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